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书面声明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室标准化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室标准化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57.37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13.201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日 期： 二零二五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